

内蒙古品牌促进会会费管理办法

2018年5月18日内蒙古品牌促进会三届一次会员大会通过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会会费管理，按照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[2014]166号）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国资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发改经体[2017]1999号）要求，根据《内蒙古品牌促进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员种类、档次、会费标准及服务项目

本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。

个人会员：500元/年。免费参加促进会组织的培训、讲座、年会等活动，协助会员办理APEC商务旅行卡等。

（注：邀请以职务出任在促进会任职的会员免收会费）。

单位会员分为：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和副会长单位4级，其中会费标准及对应的服务项目为：

会员单位：3000元/年，免费给予品牌创建、品牌营销咨询；免费参加协会组织的培训、讲座、年会等活动；会员单位在申请企业品牌评价时，按照T/NMB 005—2018《品牌评价认定收费指南》团体标准的规定，享有最低限价的权利；品牌人才培养认证免收培训费。



理事单位：12000 元/年，享有会员单位的一切服务，同时免收理事单位品牌评价费用，优先对理事单位提出的商务领域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（DB15）和 NMB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予以审核；免费在内蒙古名牌网发布理事单位资讯。

常务理事单位：18000 元/年，享有理事单位的一切服务，同时免费协助常务理事单位起草企业标准，免费发布常务理事单位主导起草的 NMB 团体标准；免费在内蒙古名牌网发布常务理事单位一条广告。同时鉴于我会是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团体会员，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，促进会将协助会员在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民生合作项目中，申请南南合作援助基金。

副会长单位：21000 元/年，享有常务理事单位的一切服务。免费协助将具备条件的会员举办的活动，纳入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和“丝绸之路沿线民间组织合作网络”论坛平行活动；邀请副会长单位参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会议及对华国别审议会议、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、联合国新闻部 NGO 年会、金砖国家民间组织会议、阿根廷 20 国集团国家民间社会会议等重要的多边国际会议。

第三条 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，必须有 2/3 以上代表出席，并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四条 促进会秘书处负责会费的收取和管理。秘书处每年

向常务理事会报告一次收支情况，同时在年检（年报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报告会费收支情况。

第五条 会费的使用实行严格监督管理，主要用于：

（一）为会员提供信息、宣传资料、证书的开支。

（二）促进会秘书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聘用专职工作人员办公和其他日常事务性开支。

（三）举办各种活动的补贴性开支。

（四）召开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、秘书长办公会及监事会人员为开展监事工作必要的开支。

（五）推动品牌发展及开展调查研究等事业开支。

第六条 会员注册及会费缴纳办法。每届理事会成立后，半年内完成会员注册和会费缴纳。会员按标准按年度交纳会费，每年的12月20日前交纳完毕，由促进会秘书处发给会员证书，确认会员资格。

第七条 会员退会或被除名时，不退还其交纳的会费。

第八条 会员交纳会费后，由促进会出具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。

第十条 促进会会费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其用途受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和监事会以及社会团体管理、财务和税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